HUI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年報

2017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12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五年財務概要	111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丁碧燕先生，*主席*
陳始正先生
劉大貝博士
林珈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玉麟先生
鄧近平先生
黃景兆先生

公司秘書

林美慧女士

獲授權代表

陳始正先生
林美慧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玉麟先生，*委員會主席*
鄧近平先生
黃景兆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景兆先生，*委員會主席*
丁碧燕先生
黃玉麟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近平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始正先生
黃玉麟先生
黃景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網站

www.hsihl.com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

中國
湖南省常德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德山鎮
河家坪居委會
四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1–172號
安邦商業大廈
8樓8A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

股份代號

1340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近年來，中國生豬行業逐漸變化。中國人飲食習慣已由主要從豬肉攝取蛋白質轉變為從雞肉或牛肉等其他食物中攝取，以及對優質豬肉的需求量增加已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同時，對農場及養殖設施的要求及標準於近年來變動至更高水準。本公司深知，倘其商業模式及戰略一成不變，其發展將滯後。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已整裝待發，迎接新的挑戰。

我們認為，要想改善業務，首先須擁有強勁及良好的資本基礎。於二零一七年初，本公司通過按每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50元發行289,490,000股供股股份，已籌集資金總共約港幣144,750,000元。其使本公司於識別潛在投資及商機以及改革本公司現有業務方面更具靈活性。

誠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進一步闡述，為分散業務風險以及開拓新收益來源，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已開始尋求新的投資或商機。儘管如此，本公司從未輕視本公司的現有業務。中國的市場趨勢為淘汰陳舊及過時的養殖設施及農場以及替換為更專業及先進的設施以提供更高標準的多種豬肉產品。為滿足優質豬肉產品的需求以及符合更為嚴格的環保要求，本公司已撇銷若干閒置養殖設施以及配備污水及廢物處理設施。我們相信，本公司的效率及產能將提升。此外，其使本公司可撥出資金用於新投資或商機以分散業務風險以及開拓新收益來源。

業務的成功在於企業在宏觀市場環境下如何應對及順應並兼顧公司業務，使其能夠維持業務良好發展。例如，近期美國與中國表面上的貿易戰可能會使當前市場產生波動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認為，提升現有業務的同時尋求新商機業務策略將使本公司在現有及新業務方面穩步實現可持續發展。

展望及日後前景

近年來，豬肉價格進入了下行週期並於一段時間內持續。本集團在本年度內已作好準備，重組現有設施以達致一個更有效及更現代化的設定，並尋求機會發展一個更高質量的豬肉產品品牌，以應對中高端客戶的需要。本集團亦正計劃重組現有的養殖場，包括改變現有場地的用途、出售或棄置閒置的設施以及物色其他更大及更高效能的養殖場以增加自養猪的比例。

另外，人們越來越關注健康的飲食習慣以及誘導健康飲食趨勢的環境問題。為此，在改革現有業務以向客戶提供更高質量的豬肉之同時，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會密切注意市場環境，相應地調節本公司的業務方向，以規避長期發展過程中的業務風險。本公司會密切留意及審視本公司的業務表現，並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的調整。旨為本公司帶來可持續增長及為股東帶來現金流量及溢利為目標，董事會將繼續積極尋找任何新業務投資或發展的良好機遇。

鳴謝

最後，本人謹對我們的寶貴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同時，本人亦誠摯感謝董事、管理團隊及員工在如此激烈市場環境下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並繼續引領本集團再獲佳績。

丁碧燕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湖南省常德市最大的豬肉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豬肉產品，其運營主要涉及生豬屠宰，以及生豬繁殖及飼養。本集團的豬肉生產種類包括熱鮮肉、冷鮮肉及冷凍肉、副產品以及加工豬肉產品(包括臘肉和香腸)。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面對充滿挑戰的市場情況。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於二零一七年豬肉產品的價格已持續錄得十一個月的下跌，其中最大跌幅為約16.7%，而與二零一六年比較全年下跌了約8.8%。下跌主要是因為供過於求，主要原因是: (1)本地的養殖戶於過去兩年受到豬肉價格持續高企的吸引並因而增加養殖豬隻的投資，導致豬肉產品過度供應;及(2)飲食習慣的持續改變，越來越多人傾向花費較多以換取高質素的豬肉產品或其他替代品如雞肉或牛肉以維持健康飲食及滿足蛋白質的需求。因為市場價格的下跌及銷售量的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74,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了約41.6%。

為了應付改變中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已採取了數項應對措施。本集團正優化其供應鏈及重整生豬的供應，例如淘汰年齡較大的種豬並物色其他更佳的品種作為替代，以提升豬肉產品的質量。此外，為提升使用率及降低成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4,500,000元出售了一個小規模的養殖場，亦正尋求其他方法以降低空置率。這等動作不單可處置低效率的資產，亦將可為本集團帶來資金作為額外的營運資本。屠宰行業為一個現金為主的行業，本集團需要在短時間內支付生豬的成本，而因此本集團亦有意維持較高程度的營運資本以面對困難的市場環境。本集團亦正考慮其他方法以減少固定成本及重組供應模式以提高成本彈性，例如清減部份閒置的養殖設施並將養殖活動集中在部份場地中。此外，鑑於更高的環保要求及相關政府部更頻繁地進行檢查，本集團已投入更多資源在污水及廢物處理設施中，亦正檢討維持現有養殖場並同時要符合更高環保監管要求的成本效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89,49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50元，籌集約港幣144,750,000元(未扣除開支)。董事認為，供股將(i)償還部份帶有高利率之待償還借款餘額以降低本公司財務狀況的不確定性；(ii)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使合資格股東有同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比例；及(iii)為本集團提供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之靈活性。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港幣144,750,000元及港幣140,530,000元。本公司擬(i)將約港幣87,820,000元(相當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約62.5%)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借款；及(ii)將約港幣52,710,000元(相當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7.5%)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公司可能識別之任何未來業務機會提供資金。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招股章程。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起，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供股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如下：

已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概約)
港幣87,820,000元		償還本集團之借款	悉數按擬定用途動用
港幣52,710,000元	港幣8,670,000元	支付融資成本	悉數按擬定用途動用
	港幣3,240,000元	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悉數按擬定用途動用
	港幣2,450,000元	支付員工及相關成本	悉數按擬定用途動用
	港幣820,000元	支付租金及辦公室開支	悉數按擬定用途動用
	港幣2,400,000元	支付其他行政開支	悉數按擬定用途動用
	港幣35,130,000元	用於未來業務機會	港幣17,150,000元已用作成立持牌放債公司及購置產生租金收益的物業。 為根據本公司採納之庫務政策利用閒置資金並尋求短期回報，本集團已動用港幣17,980,000元收購上市證券及可換股債券。

同時，本公司就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此舉對本公司長期發展至關重要。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51元之行使價向本集團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40,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於已授出之購股權中，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獲授5,000,000份購股權。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以每股港幣0.29元至港幣0.87元之價格於市場出售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2)之64,400,000股股份(「中國糖果股份」)，合共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6,191,000元(扣除交易成本後)(「出售股份」)。出售股份旨在允許本集團變現其證券投資及重新分配其資源，使其與本集團業務發展一致。緊接出售股份前，該等中國糖果股份分類為於本集團賬目中之持作交易投資。因出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收益約為港幣35,951,000元。上述收益乃按原收購成本及銷售所得款淨額之差額計算(扣除交易成本後)。本集團擬將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現行業務計劃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了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最多173,692,000股股份(「配售」)。每股股份配售價格為港幣0.40元，而配售所得的款項淨額預期約為港幣67,9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由於尚未達成配售條件，因而配售協議已失效且將不會進行配售。配售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分散業務風險及開拓新收益來源為願景，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港幣17,000,000元之代價收購易發有限公司(Simple Rise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一處於香港的物業(「物業」)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收購事項」)。於報告期後，本公司已開始產生物業租金收入。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674,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41.6%。下跌主要是由於供過於求而導致單價較去年同期為低。因為豬肉產品的價格較生豬的價格更具彈性，因此豬肉產品的平均售價較生豬的平均成本價下跌得較快。而飲食習慣的改變以及進口豬肉產品的激烈競爭亦導致銷售量下跌，而較少的屠宰量亦代表較低的使用率，亦因此每件產品承擔了較多的固定成本。因此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9.5%下跌至本年的約4.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了約人民幣10,200,000元至約人民幣11,200,000元，與年內之收益減少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35,400,000元，而二零一六年為約人民幣54,600,000元。行政開支的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致力降低成本以應對充滿挑戰的環境，而因此引進了成本控制政策，例如優化行政架構及鼓勵員工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行管理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8,6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約為人民幣9,4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完成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並運用了部份所得款項以償還本集團的借款，並因而減少了財務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00,000元，而二零一六年溢利約為人民幣70,700,000元。下跌的主要原因為減少了屠宰量和銷售單價下跌、淘汰種豬和生物資產公允值下跌所產生的虧損，以及報告期內確認了一次性的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支付的費用。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與財庫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349,8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6,200,000元)。本集團亦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14,4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81,7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以償還債務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754,7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5,000,000元)。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額之減少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撇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若干未償還貸款總額約人民幣63,3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介乎4.0%至14.0%。

本集團擬以其經營收入、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其經營及投資提供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資源足以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本集團採取保守的財庫政策，將大部份銀行存款以港幣或經營附屬公司當地流動貨幣保存，以盡量減低匯兑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匯兑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

質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質押本集團資產(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3,100,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債項總額(為借款)除以其權益總額再乘以100%)約為5.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而在回顧年度內有關貨幣的匯率相對平穩，故董事相信外匯風險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並不實行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另類政策應付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港幣17,000,000元之代價收購易發有限公司(Simple Rise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全部股本，其為該物業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387名員工及工人，駐於香港及中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6名)。本集團根據董事之職務複雜性及個別之責任範圍釐定其薪酬。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其薪酬，而其薪酬配套將會由管理層定期審閱。其他員工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退休計劃，以及提供適當的培訓課程。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授出購股權予(其中包括)獲選合資格僱員，作為彼等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資本架構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起，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已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份持有人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50元完成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89,490,000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由於供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自578,980,000股股份增至868,47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計868,470,000股股份。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地被若干涉及本集團業務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以下為本集團在本報告日已辨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如生豬價格及豬肉價格)變動而導致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就利息敏感型投資而言，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適當時透過各種方法以低成本方式管理該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債務到期時未能履約的潛在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營運風險，以便即時採取適當風險應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乃界定為任何某項投資相對其預期回報發生虧損的可能性。投資框架的主要考慮因素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因而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已設立適當的授權制度，並會於批准任何投資前進行詳細分析。本集團之投資項目進度會定期更新，並向董事局匯報。

經濟環境

本集團之全部設施、營運及其營業額均位於及源自香港及中國。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取決於香港及中國之經濟。香港經濟深受中國及亞太區之發展影響。中國經濟發展可能出現重大倒退之情況，而其他地區經濟亦可能會惡化。本集團在中國亦有不少業務，而本集團其中一項增長策略為擴展至新地區。此等地區亦遭受全球經濟放緩之不利影響，一旦放緩之情況持續，均可能對本集團在該等地區之現時營運及計劃擴展至該等地區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丁碧燕先生，54歲，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計劃。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丁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在創立本集團前，丁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曾任職常德市第一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常德建築」)的工程師。於二零零二年，丁先生成立常德市金達商品砼有限責任公司(「金達砼」，為一間從事水泥業務的公司)。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共湖南省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並持有畢業文憑。

陳始正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為本公司法定代表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媒體及公共關係行業具有豐富之經驗及人脈。彼於香港主流媒體蘋果日報有限公司之編輯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之經驗。彼現為一間財經公關公司之董事。

劉大貝博士，66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博士畢業於台灣中興大學。於畢業後，彼分別於台灣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及美國南加州大學繼續深造並取得法律碩士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其後於美國萊佛大學取得公共管理學博士學位及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劉博士除學識淵博外，亦活躍於財經界廿餘年。

劉博士目前為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股份代號：2886.TW，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公司)之董事，亦曾分別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亦曾出任環華證金股份有限公司、中興票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建華投資公司主席。劉博士亦曾服務台灣最大投資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劉博士曾任京華山一證券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由於劉博士於財經界成就卓越，彼於二零一三年獲頒香港銅紫荊星章，並名列「中華十大財智人物」。彼於二零零八年獲頒「最佳誠信獎」，並於一九九八年榮獲「台灣傑出企業領導人金峰獎」。

林珈莉女士，34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女士持有斯威本科技大學工商會計學士學位。林女士於投資銀行及於金融領域擁有豐富之工作經驗。彼就職於多間知名國際金融機構，包括荷蘭銀行、巴克萊銀行、美銀美林(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及澳新銀行(ANZ Banking)。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玉麟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桑德蘭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黃先生於約20年的工作經歷中一直與多家會計師事務所及商業公司合作，並負責與財務管理、稅務、審計及非審核服務相關的工作。

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起實任啟迪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彼亦為航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近平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湖南農業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院的博士後研究員及導師，亦曾擔任江西農業大學的助理導師、講師、副教授以及碩士生導師。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湖南農業大學頒授有關研究飼料農作物生產及應用的博士學位。

黃景兆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天然資源行業擁有逾13年之經驗，及曾於一間在香港上市之多種天然資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亦於管理及開發中國天然資源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4)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78)之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周正華先生，55歲，為湖南惠生生產經理。周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始一直為湖南惠生的生產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曾於一九八三年開展其屠豬業務，並於一九九八年開立常德護城皂果生豬定點屠宰場。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曾效力常德武陵區生豬機械化定點屠宰廠並擔任屠宰主管。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得到中國屠宰加工技術人員資格。

張建龍先生，61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湖南惠生總經理助理一職。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曾擔任桃源縣三陽崗鎮會計師，參與常德建築的工程管理，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曾擔任金達砼的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續)

公司秘書

林美慧女士，34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林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理學碩士(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學位。彼先後為多間上市公司服務，在公司秘書領域及企業管治慣例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其年報連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生豬養殖、屠宰以及肉品銷售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本集團的年度收益主要來自向客戶銷售肉品。於年內，來自主要業務的收益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集團業務所作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討論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的指示及其他相關資料，可於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5至11頁及「主席報告」第3至4頁中找到。該等討論乃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及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當日之事務狀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0至42頁及第104頁。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供分派儲備的詳情已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417,27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86,091,000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該等優先認購權限制。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股份而使其獲得之稅項減免。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遵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有關規定，按有關僱員之相關收入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港幣30,000元為上限。

中國僱員為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計劃由中國政府運作。本公司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須將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付予退休福利計劃作為供款，以資助福利。本集團對計劃的唯一責任乃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借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及應付票據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的總收益25.0%以下，而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的總購買額15.4%以下。

董事會報告(續)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來自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有關收益及購買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之百分比	
	總收益額	總購買額
最大客戶	9.8%	不適用
五名最大客戶總額	25.0%	不適用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3.2%
五名最大供應商總額	不適用	15.4%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和負債之概要已載於本年報第111及112頁。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促進環境可持續性，銳意成為關注保護自然資源的環保企業。我們已於養殖場及生產基地安裝廢物處理設施。我們已於養殖場及生產基地就廢物處理採納內部監控程序，例如把豬糞處理成肥料以及污水生物處理。

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詳情將在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前刊發。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知悉，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重要關係

(i)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有意繼續吸引盡忠職守的僱員加盟。本集團致力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提供機會增進及完善技能激勵其僱員。

董事會報告(續)

(ii) 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多名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我們對質量與道德的承諾。本集團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其達到若干評估標準，包括經驗、聲譽及質量監控效率。

(iii) 客戶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並隨時使彼等知悉我們最新業務發展狀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與其僱員、供應商及客戶有重大糾紛。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丁碧燕先生*(主席)*
陳始正先生
劉大貝博士
林珈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近平先生
黃景兆先生
黃玉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馬遙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辭任)*
廖秀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及第84條，以下董事(即黃玉麟先生、陳始正先生、黃景兆先生及鄧近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乎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在其各自之服務合約下，各執行董事之聘任初始為期三年，並會在委任期屆滿後接續自動續約一年，並可在合約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書面通知後三個月內終止合約。主席兼執行董事丁碧燕先生亦有資格享有工資及酌情花紅，有關工資及花紅須經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獲董事會大多數之批准。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酌情管理花紅總額，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且不得多於本集團於同一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黃景兆先生及黃玉麟先生外，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一份委任函獲委任為期兩年，並會在委任期屆滿後接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其中一方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

黃景兆先生及黃玉麟先生均根據一委份任函獲委任為期三年，並會在委任期屆滿後接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其中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

除上述薪酬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按具名基準披露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薪酬介乎以下組別之高級管理人員之人數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2**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
	3	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令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回報或獎勵。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並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4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緊接授予購股權前之每股收市價為港幣0.51元。本公司已授予董事合共5,000,000份購股權。

有關權益及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已授出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行使價
董事				
陳始正	執行董事	–	5,000,000	港幣0.51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及顧問		–	35,000,000	港幣0.51元
總計			**40,0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之購股權獲行使、取消或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86,84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
陳始正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相關股份)	0.58%

附註：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868,470,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聘書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回顧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利益衝突

本公司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中披露。除已於本報告中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而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丁碧燕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作為本公司之守則。董事會亦會不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守則，目的為保持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標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7

守則條文A.2.7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本公司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包括執行董事之參與，惟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自如地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本公司將致力安排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會議，以遵守守則條文第A.2.7條之規定。

守則條文A.6.7

守則條文A.6.7規定，所有董事已有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會議，向董事會及各自所屬的委員會貢獻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彼等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丁碧燕先生及劉大貝博士(均為執行董事)、鄧近平先生及黃景兆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廖秀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等之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E.1.2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主席丁碧燕先生因處理其他業務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一名執行董事已主持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溝通渠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通過本公司年報所載聯絡方式與本公司交流。

董事會

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股東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認為，謹慎、勤勉、忠誠地履行職責，為股東創造增值，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乃他們之責任。管理層由董事會授權執行該等業策略及方針，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 — 丁碧燕先生、陳始正先生、劉大貝博士及林珈莉女士，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玉麟先生、鄧近平先生及黃景兆先生，符合上市規則列明各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的要求，而其中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名單載於第18頁而董事履歷及相關之關係(如有)載於本報告第12至第14頁。除該等披露外，董事之間並沒有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受限於本公司之細則所載之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鄧近平先生之任職年期將會於二零二零年屆滿。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釐定整體策略、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政策，以管理為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而承擔的風險；
- 監控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及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就檢討其效能負責；
- 最終負責編製賬目，及以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方式評述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展望。這方面的責任適用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按上市規則發出的其他內部資料公告及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披露的資料；
- 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交由統領本公司各項業務的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負責。影響本公司整體策略的政策、財政及股東的事務則由董事會處理。此等事務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年度營運預算、重大合約、主要融資安排、主要投資及風險管理策略；
- 管理層已就其權力獲清晰的指引及指示，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應向董事會彙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及
- 定期檢討其職能及賦予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的權力，以確保有適當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丁碧燕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發展及規劃。

目前，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職務。行政總裁之職務已由董事會成員承擔。彼等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規劃、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方向。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領導下，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在任職期間，恪盡職守，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同時認真履行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有關公司法、細則及上市規則賦予董事的職責，遵守各項相關規定，並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不斷推進本公司各項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推動了本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良好地發揮了董事會的決策作用。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以捍衛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各獨立 非執行董事之聘任期已載於本報告第19頁。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頒佈之法律及法規的涵義，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已獲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確認書，確認其在上市規則第3.13條下，乃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承諾

董事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全體會議(大約每季召開一次)，審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各期業績、重大投資及其他需要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事宜。若個別董事未能親臨會議召開地點，本公司均會借助同步電話會議系統以提高會議出席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本公司亦會積極尋求他們就會議擬商討事宜的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召開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給予全體董事至少十四天的通知，以便有機會將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內。倘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交易或建議中擁有利益衝突時，涉及的個別董事須報告該等利益並放棄投票。有關事項須經董事會會議考慮，而該會議須有於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之董事出席。

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存管，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其查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十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率／股東大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丁碧燕先生	0/1	14/14
陳始正先生	1/1	14/14
劉大貝博士	0/1	14/14
林珈莉女士	1/1	14/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近平先生	0/1	14/14
黃景兆先生	0/1	14/14
黃玉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6/6
馬遙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辭任)*	0/1	7/7
廖秀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0/1	13/13

經驗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具有行政領導能力、多元化知識及豐富行業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領域的豐富知識、經驗及判斷力，其中黃玉麟先生具有適當的會計資格。董事會作決策時認真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以此作為本集團業務方向的有效指引。

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載列所規定的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行為守則已向董事作出了特定查詢，並確認所有董事已經遵守了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亦訂有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監管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之僱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本公司如獲悉有任何期間限制本公司證券交易,則本公司將預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按照概無董事應參與釐定自己薪酬的原則,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a)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發展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福利(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離職或終止委任之應得賠償),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c)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核及批准管理層的酬金建議。薪酬委員會由黃景兆先生、丁碧燕先生及黃玉麟先生組成。黃景兆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出席率/會議次數
黃景兆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丁碧燕先生	3/3
黃玉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成員)*	不適用
馬遙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辭任)*	2/2
廖秀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的要旨如下：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制訂薪酬；
- 薪酬與跟本公司競逐人力資源的公司所提供者大致相若；
- 本集團應以吸引及保持行政人員留效及鼓勵行政人員追求適當的增長策略為目標，亦將個別人員的表現考慮在內，亦應避免付出超出達到上述目標所需的薪酬；及
- 薪酬應反映員工的表現、職務的複雜性及各自責任的範圍。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所載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a)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與經驗)，並就任何擬定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配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d)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成效；及(e)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其連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鄧近平先生、陳始正先生、黃玉麟先生及黃景兆先生組成。鄧近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出席率／會議次數
鄧近平先生*(委員會主席)*	2/2
陳始正先生	2/2
黃玉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成員)*	1/1
黃景兆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成員)*	不適用
廖秀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解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辭任或解聘的問題;(b)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並審核其中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控制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黃玉麟先生、鄧近平先生及黃景兆先生組成。黃玉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曾於推薦董事會批准財務報表前與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遵守法例及財務匯報事宜。管理層與外部核數師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並無意見分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出席率/會議次數
黃玉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1/1
鄧近平先生	2/2
黃景兆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成員)*	不適用
馬遙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辭任)*	1/1
廖秀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2/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查其有效性負有整體責任。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團隊,其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亦確保每年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查。董事會於審查期間已考慮若干領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次年度審查起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之變化,以及本集團對其業務變化及外部環境的應變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定期及年度審查，尤其是業務及財務報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預算及由管理層所提供的業務計劃。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業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與董事會進行討論，以確保採取有效措施保護重要資產及識別本集團的業務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檢討並無顯示任何重大問題，而董事會認為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分。本集團涉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審查程序主要包括：

(1) 確立風險範圍並識別風險，制定風險清單。

(2) 參考各類潛在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以及本集團管理層關注度，結合風險可能造成的財務損失，對運營效率、持續發展能力和聲譽的影響開展風險評估工作，並進行優次排序。

(3) 識別重大風險的風險管理措施，對風險管理措施的設計及執行方面進行內部監控評估，對不足之處制定措施進行改善。

(4) 透過對重大風險開展內部監控評估及管理層落實整改措施，本集團定期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及總結，實現風險管理的功效發揮及持續提升。

(5) 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編製風險管理手冊，明確管理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風險管理工作的職權範圍，並將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手冊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6) 管理層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定期檢討及評估結果、重大風險因素及相關應對措施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

問責與審核

董事知悉編製各財政期間賬目屬董事的責任。本公司在各報告期結束後，儘快(或按上市規則規定，視乎情況而定)發佈中期或年度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披露一切必要資料，讓股東評估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繼續其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疑問的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負責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確保其有效性及效率。在內部審核小組的協助下，定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常規、程序、開支及內部監控進行審核。管理層將定期監察內部審核小組所報的關注事項，確保實施適當的補救措施。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亦可要求內部審核小組對特定的關注範圍進行審核程序，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彙報重要的檢討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回顧年度內，就核數師提供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之應付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約人民幣32,000元。

內幕消息

為加強本集團的內幕消息處理系統，並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備有適當的保障措施，以防止違反與本集團有關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僅限於有需要知悉之僱員可獲取該資訊。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訂立保密協議。
- 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與外部人士(如媒介、分析師或投資者)進行溝通之指定代表。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的詳情如下(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規條文的情況及其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要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了就企業管治職能的工作，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檢討本公司是否已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明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旨在促進及維持董事會各董事在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身分、年齡及性別方面趨向多元化，以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之需要。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執行職務或有關其職務之其他方面所蒙受或產生或與此有關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於執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對於本公司可能發生或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概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年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的培訓、就任及持續發展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已遵守守則條文A.6.5段，參與以下持續專業培訓：

	參與模式	
	a	b
執行董事		
丁碧燕先生	✓	✓
陳始正先生	✓	✓
劉大貝博士	✓	✓
林珈莉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近平先生	✓	✓
黃景兆先生	✓	✓
黃玉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	✓
馬遙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辭任)*	✓	✓
廖秀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	✓

a： 董事接受了公司秘書／本公司管理層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定期簡報及更新資料。

b： 董事閱讀了對本集團及／或就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要求下的責任和義務的主題的技術公報、期刊和其他出版物。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美慧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林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他們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與報告；
- 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有關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的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刊發的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之間進行有效溝通的渠道之一。

董事會持續與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保持對話，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者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本公司呈交予聯交所網站的資料，以及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股東及投資者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請求者」)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要求須透過以下途徑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1–172號安邦商業大廈8樓8A室
電郵： info@hsihl.com
致： 董事會／公司秘書

要求需清楚註明要求者之姓名，其／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理由、股東特別大會之議程(包括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詳情)，並須由有關請求者簽署。

本公司將查核要求並將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核實請求者之身份及持股量。倘本公司認為要求屬適切及合理，董事會將於收到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遞呈要求後將請求者建議或建議之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於核實後並不適合，有關請求者將獲知會此結果，並因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請求者建議或建議之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並無在要求遞交後21天內向請求者知會任何相反結果及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者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請求者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須向有關請求人進行償付。

2. 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透過本公司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1–172號安邦商業大廈8樓8A室

電郵： info@hsihl.com

致： 董事會／公司秘書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3. 向股東大會提交議程之程序及聯絡方法

如需向股東大會提交議程，一名股東需將其議程(「議程」)連同其詳細的聯絡方式以書面形式發往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1–172號安邦商業大廈8樓8A室。

於股東大會中考慮股東提出之議程而向所有股東發出的通知期會根據以下之議程性質而不同：

(a) 如議程要求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中作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即需作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及至少足二十(20)個營業日提出書面通知；

(b) 如議程要求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中作出特別決議案，即需作出至少足二十一日(21)及至少足十(10)個營業日提出書面通知；及

(c) 如議程要求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中作出普通決議案，即需作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至少足十(10)個營業日提出書面通知。

章程文件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並即時生效，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並於上市後生效。該等文件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修訂本公司之章程文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

HL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0至110頁的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 請參閱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生物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1,132,000元，其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5,644,000元，已記錄於綜合損益表內。 貴公司管理層已聘請獨立外聘估值師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生物資產公平值。 生物資產對本集團十分重要。管理層就生物資產公平值的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估值中最為重大的假設及所用估值參數包括估計數量、重量、年齡及適用於生物資產的相關市場價格。	我們就有關生物資產公平值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我們對有關行業的知識及利用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所使用的方法及關鍵假設的適當性；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認識與獨立外聘估值師討論及質疑估值所用的關鍵假設及估值參數是否合理；及 • 抽樣查核所採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我們認為生物資產的公平值獲現有憑證支持。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5。 本集團目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屠宰及豬肉產品買賣業務。由於屠宰及豬肉產品買賣業務的業務表現不理想，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價值人民幣570,02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被確認有減值跡象。 本集團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預計現金流之折現。 編製預計現金流之折現涉及的重大判斷包括假設預計銷售、預計毛利率及貼現率。	與管理層進行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相關的程序包括： • 評估本集團識別減值跡象的政策及程序； • 根據我們對相關行業的至少及使用估值專業知識，評估管理層在預計現金流之折現中使用的方法、關鍵假設及估計的適當性； • 根據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知識，對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提出質疑；及 • 基於樣本檢查使用的輸入值的正確性及相關性。 我們發現，管理層為減值評估作出的假設已由可用資料驗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吳家華。

國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華
執業證書編號：P06417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673,987**	1,154,016
銷售成本		**(645,985)**	(1,044,712)
毛利		**28,002**	109,304
其他收入	6	**1,848**	4,01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7	**13**	—
來自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20	**(5,644)**	16,25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7,139)**	18,18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收益		**40,249**	9,5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94)**	(21,366)
行政開支		**(35,422)**	(54,558)
財務費用	8	**(8,640)**	(9,361)
除稅前溢利		**2,073**	72,003
稅項	9	**(3,042)**	(2,684)
年度(虧損)／溢利	10	**(969)**	69,319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溢利：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1,260)**	799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1,260)**	799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229)**	70,118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5)**	70,701
非控股權益		**(694)**	(1,382)
		(969)	69,319
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35)**	71,500
非控股權益		**(694)**	(1,382)
		(2,229)	70,1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股份人民幣分)	14	**(0.03)**	13.27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50,314**	702,850
預付租賃款項	16	**32,614**	33,610
生物資產	20	**23,823**	34,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32,247**	32,247
投資物業	17	**14,158**	–
可供出售投資	18	**1,500**	1,500
		754,656	804,998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9	**71,385**	25,855
生物資產	20	**7,309**	68,592
存貨	21	**19,171**	8,706
預付租賃款項	16	**941**	886
貿易應收賬款	22	**131,898**	42,6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071**	35,404
可回收稅項		**1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349,780**	256,232
		582,566	438,35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5	**82,379**	11,0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6,899**	34,775
借款	27	**63,313**	156,493
遞延收益	29	**25**	525
應付稅項		**5,534**	2,809
		168,150	205,645
流動資產淨值		**414,416**	232,7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9,072**	1,037,70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9	**328**	353
		328	353
資產淨值		**1,168,744**	1,037,354
權益			
股本	30	**7,200**	4,632
儲備		**1,158,065**	1,028,5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65,265**	1,033,181
非控股權益		**3,479**	4,173
權益總額		**1,168,744**	1,037,35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並代表簽署：

陳始正
執行董事

林珈莉
執行董事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01	262,883	4,028	38,678	17,091	–	584,466	911,127	5,555	916,682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70,701	70,701	(1,382)	69,31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799	–	–	–	–	799	–	799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799	–	–	–	70,701	71,500	(1,382)	70,118
轉至法定儲備	–	–	–	3,266	–	–	(3,266)	–	–	–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的股份 *(附註30(a))*	831	57,372	–	–	–	–	–	58,203	–	58,203
發行股份的費用	–	(1,455)	–	–	–	–	–	(1,455)	–	(1,455)
股息*(附註13)*	–	–	–	–	–	–	(6,194)	(6,194)	–	(6,1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632**	**318,800**	**5,007**	**41,944**	**17,091**	**–**	**645,707**	**1,033,181**	**4,173**	**1,037,354**
年度虧損	**–**	**–**	**–**	**–**	**–**	**–**	**(275)**	**(275)**	**(694)**	**(969)**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1,260)**	**–**	**–**	**–**	**–**	**(1,260)**	**–**	**(1,26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260)**	**–**	**–**	**–**	**(275)**	**(1,535)**	**(694)**	**(2,229)**
轉至法定儲備	**–**	**–**	**–**	**1,289**	**–**	**–**	**(1,289)**	**–**	**–**	**–**
根據供股發行的股份*(附註30(b))*	**2,568**	**125,819**	**–**	**–**	**–**	**–**	**–**	**128,387**	**–**	**128,387**
發行股份的費用	**–**	**(2,386)**	**–**	**–**	**–**		**–**	**(2,386)**	**–**	**(2,386)**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附註31)*	**–**	**–**	**–**	**–**	**–**	**7,618**	**–**	**7,618**	**–**	**7,6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0**	**442,233**	**3,747**	**43,233**	**17,091**	**7,618**	**644,143**	**1,165,265**	**3,479**	**1,168,744**

附註：

(a) 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於購回及註銷股份時由本公司保留盈利轉撥至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b) 股本儲備指根據一組重組已收購及資本化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高於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073**	72,00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	**(1,068)**	(942)
財務費用	8	**8,640**	9,3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41,804**	36,22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049**	18,76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	**941**	880
匯兑虧損淨額	10	**1**	7,02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已確認費用	10	**7,618**	–
銷售非流動生物資產虧損	10	**2,025**	3,22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7,139**	(18,18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收益		**(40,249)**	(9,528)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5,644**	(16,25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6,604**	102,576
生物資產減少		**60,971**	81,76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420)**	3,148
存貨(增加)／減少		**(10,465)**	4,613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89,219)**	141,1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3,335**	(18,005)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71,336**	(129,0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8,377)**	2,31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1,765**	188,51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43**	91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6)**	(117,313)
非流動生物資產之添購		**(34,807)**	(125,949)
出售非流動生物資產所得款項		**38,418**	8,489
購置資產	40	**(14,327)**	–
購置預付租賃款項		**–**	(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	(1,7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09)**	(235,81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8,640)**	(9,177)
支付股息		**–**	(6,194)
借款所得款項		**69,975**	272,484
償還借款		**(163,155)**	(192,722)
償還應付票據		**–**	(60,000)
發行股份的費用		**(2,386)**	(1,455)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28,387**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8,20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181**	61,1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94,937**	13,84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232**	249,783
匯率變動影響		**(1,389)**	(7,39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780**	256,232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1-172號安邦商業大廈8樓8A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生豬養殖、生豬屠宰及豬肉產品銷售業務。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大多數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以人民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更為合適。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其營運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能夠評估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源自財務資產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源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該等修訂本亦要求披露該等財務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本規定須作如下披露：(i)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獲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產生的變動；(iii)匯率變動；(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續)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已提供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除額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原因為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概無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特性[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注資[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4]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2]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2]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3 於确定日期或之后開始之年度期间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行，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以及b)透過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進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和計量規定作有限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有代價)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的影響，將會於損益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表中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表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要求的已發生信貸損失模型相對立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而言之，毋須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當前的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的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風險部分的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並非持作買賣及現時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將作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

就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繼續以初始公允價值確認其他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融資產。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b) 減值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簡化法並記錄其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剩餘年期內根據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可能導致應收賬款、借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信貸虧損提早確認，並增加就該等項目確認的減值撥備金額。

本公司董事將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就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考慮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根據初步評估，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有其他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時使用。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益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有關收益確認的5步模式：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董事擬使用全面追溯方法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除了就本集團的收入交易作出更詳盡披露外，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等現有租賃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資產負債表外)及融資租賃(資產負債表內)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即均為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成本(除若干豁免外)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整，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租賃負債其後按於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當日之現值計量。後來，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之影響等作出調整。

此外，現金流量之分類亦會受到影響，此乃由於經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和利息部分，及將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894,000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要求就此等租賃之未來付款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或負債；相反，若干資料乃作為經營租賃承擔予以披露於附註37。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所有此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之負債，除非於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為低值或短期租賃之情況。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新規定預期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而董事目前正在評估其潛在影響。在董事完成審查之前無法提供合理之財務影響估計。

相較之下，本集團已經就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因此，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的融資租賃而言及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之統稱)及香港一般適用之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基準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除生物資產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

歷史成本乃一般根據換取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列出如下：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者少於多數的表決權時，但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在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及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分別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間有關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之交易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在現有附屬公司中的股東權益變動

本集團在附屬公司中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的股東權益的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調整的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支付或收取的對價的公平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持有人。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本集團在現有附屬公司中的股東權益變動(續)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確認溢利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i)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平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的原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此前與附屬公司相關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重新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另一權益類別)。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應作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者作為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用)。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以下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相應調整於商譽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資格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按適用者)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如有)在損益賬中確認。倘出售於被收購方權益，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從該等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此處理方法合適)。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前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以收購業務當日建立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經常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損益賬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時的損益金額時計入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為按成本減去減值撥備後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成本。本公司會按已收及應收之利息為基準計提附屬公司之業績。

如在宣派股息的期間股息超過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投資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會在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作出減值測試。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收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如下：

(a) 銷售貨品
收益乃在貨品交付予客戶的場所時(即為當客戶接收貨品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的時間點)予以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乃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得出。

(b)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累計。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研究及開發活動直接應佔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所有成本。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活動的性質使然，概無開發成本符合確認該等成本為資產的標準。因此，研究及開發成本乃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該等獎勵乃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乃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評估各部分分類應被界定為融資或是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外，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是(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入賬。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或以內攤銷之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兩個部分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外，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外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以外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人民幣呈列。此亦為本集團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包含之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算之貨幣項目，採用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報告期間，貨幣項目的匯兑差額乃於產生的報告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的在建資產的外幣借款匯兑差額被視為外幣借款的利息成本的調整時，匯兑差額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為對沖若干匯率風險而進行之交易的匯兑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匯兑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該等貨幣項目既無計劃結算，進行結算的可能性亦不大，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當期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當期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各交易日期之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之匯兑儲備項下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或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部分權益的出售，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兑差額乃重新歸類至損益內。

此外，倘部分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兑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兑差額乃重新歸類至損益內。

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兑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其為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有待支銷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符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直至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金時方確認入賬。

與處理病豬有關的無條件政府補助金將於損益確認入賬，惟只在政府補助金可以收取的情況下方才確認入賬。

其他政府補助金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倘政府補助金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則該補助金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有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金(續)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就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作出的政府貸款的利益視為政府補助金，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與基於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根據中國的規例及法規，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僱員參與多項由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每月須對該等計劃作出按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得出的供款，惟該等供款存有若干上限。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未來的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向其僱員提供退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乃與附屬公司分開，並由中國政府所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報告期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的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若可能出現可使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該暫時性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如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暫時性差額，即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資公司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可以彌補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將會產生的稅項結果。

年內之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之初始計算時產生，即稅務影響會在業務合併時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成本及減去資產的餘值後於其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其本身使用目的處於建設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並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在計入其餘值後於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4.75%
廠房及機器	9.50%
汽車	24%
傢俬、裝置及設備	19%–31.67%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餘值均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運營租賃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計入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彼等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差額計算)於被取消確認之期間內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竣工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乃確認為確認相關收益的報告期內的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乃於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乃於出現撥回的報告期內扣減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確認入賬。

生物資產

生豬(包括種豬及食用豬)於初始確認時及各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產生的損益於年內損益確認入賬。銷售成本為出售資產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主要為運輸成本但不包括財務費用及所得稅。生豬的公平值由專業估值師按其現時位置及狀況獨立釐定。

飼養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包括飼養生豬產生的水電費和消耗品)會進行資本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土地使用權的購買成本，於土地使用權的報告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之賬面值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上的現金及於銀行中可隨時提取出之存款。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性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按適用者)。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和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決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會按買賣日期為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有關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報告期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外，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獲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視作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之股本及債務證券而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上作交易的，會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改變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評估儲備中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被認為需要減值，之前於投資評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溢利或虧損將於損益中重新分類。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於損益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連繫及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呈報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予以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作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時，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的金融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會分類作為交易而持有：

- 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且實際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呈列，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予以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內。公平值乃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c)所述之方式釐定。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予以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當一項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被認為減值，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將於期內在損益中重分類。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有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前在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會在損益中撥回。任何於減值虧損後增加之公平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投資評估儲備中。有關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如果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連，即減值虧損會在其後於損益中撥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後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中保留的權益並確認其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擔保借款。

一旦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外(例如：當本集團保留一項權利以回購部份已轉讓的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的賬面值與該部分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的差額，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的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歸類為債務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性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借款、政府貸款及應付票據)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內確認。

關連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交易(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連)。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集團組成部分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個別人士的近親指預期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當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發生資源或責任轉移的交易，不論收取任何代價，將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計入損益。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來自過去事件所帶來之可能債務，而其存在與否僅由不屬本集團全然掌握之一件或以上未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所確定。這些負債亦可以是過去事件所帶來之現時債務，而由於不大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失，又或者債務數額不能可靠地衡量而未予以確認。

或然負債雖未予確認，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資源外流可能性發生變動，以致經濟資源有可能流失時，則或然負債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獲得之資產，其存在僅視乎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明確事件方可確認。

或然資產雖未予以確認，惟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當確定有關利益流入時，將會確認為資產。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為以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的同一口徑作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負責在不同的營運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被視為主要負責作出策略決定的掌控單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3載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修訂只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董事在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力的主要判斷。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內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跡象。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指定的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利用來自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對已識別潛在減值作出分析。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就因客戶未能作出規定付款而產生的呆壞賬估計減值虧損。該項估計乃按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得出。倘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差，實際的撇銷可能會高於估計。

(c)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考慮估計餘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及攤銷。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內須入賬的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乃本集團根據類似資產的以往經驗並計入預期技術改變後得出。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d)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

生物資產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釐定價格釐定，並參考種類、年齡、成長條件及已產生成本予以調整，以反映生物資產特性及／或生長階段的差異。估計的任何變動可大幅影響生物資產的公平值。

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及管理層定期檢討假設及估計，以識別生物資產公平值的任何重大變動。所採納假設的詳情於附註20內披露。

(e)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價值為按於報告期末之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示。可變現淨值之釐定基準為估計售價減估計進行銷售而必要的成本。董事估計原材料及產成品的可變現淨值主要基於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現時之市場情況。此外，董事在每一個報告期末會對每一件存貨進行存貨審閱及評估撇減存貨的需要。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應收賬款	**131,898**	42,679
—其他應收款項	**1,497**	17,2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9,780**	256,232
	483,175	316,17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71,385**	25,855
可供出售投資	**1,500**	1,500
	556,060	343,53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應付賬款	**82,379**	11,0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99**	24,698
—借款	**63,313**	156,493
	162,591	192,234

(b)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董事利用按風險水平及幅度分析風險的內部風險報告監管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業務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的詳情載列如下。管理層監管及管理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外匯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貨幣風險屬微乎其微，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因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金融資產和負債金額為附有浮動利率(除於銀行之存款外)，所以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的利率風險。於銀行之現金享有之利息為按浮動利率，是基於年內每日之銀行存款利率。任何銀行不時頒佈之利率變動並不會被認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調整銀行存款結餘及借款組合。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維持涉及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以應付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在報告期末所面對的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股本投資之市價增加／減少5%(二零一六年：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溢利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86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76,000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方無法全數支付到期款項的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本集團通過嚴格挑選交易對手方，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通過與多元化且財務狀況穩健的客戶交易，減低其所承受有關應收賬款的風險。本集團力求維持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並訂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乃以持續基準監管，而逾期結餘乃由高級管理層跟進。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金額已扣除管理層按過往經驗及現時經濟環境所估計的呆賬應收款項備抵(如有)。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裕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相信，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包括大量分佈於不同客戶群及地區的客戶。本集團會對應收賬款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業務風險

本集團面臨源自生豬價格變動及飼料原料的成本及供應變動的財務風險，生豬價格變動及飼料原料的成本及供應變動均由不斷變化的市場供需力量以及其他因素釐定。其他因素包括環境法規、天氣狀況及動物疾病。本集團幾乎無法或根本無法控制該等狀況及因素。

本集團面臨有關其維持動物健康狀況的能力的風險。

牲畜健康問題可能會對生產及消費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牲畜的健康，並已訂有程序以減低感染性疾病的潛在風險。儘管已經訂有相關政策及程序，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不會受到傳染病影響。

除採購種豬外，本集團維持大量供應商以限制對某一供應商的高度依賴，藉此管理其經營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及其可自現有股東的資金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撥支其營運，故本集團所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屬微乎其微。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作充裕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定期監察借款的使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已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	82,379	–	82,379	82,3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899	–	16,899	16,899
借款	12.61	68,334	–	68,334	63,313
		167,612	–	167,612	162,591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	11,043	–	11,043	11,0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540	–	24,540	24,540
借款	4.68	161,034	–	161,034	156,493
		196,617	–	196,617	192,076

5.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

下表分析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公平值。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 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61,316**	**10,069**	**—**	**71,385**

種類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可換股債券	第二級	二項式估值模式 應用收市價為港幣0.490元 應用波幅為102.14% 應用無風險利率為1.235% 應用股息率為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公平值等級(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5,855	–	–	25,855

種類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肉品	**669,250**	1,145,444
其他(*附註*)	**4,737**	8,572
	673,987	1,154,016

附註：其他包括加工豬肉、食用豬及屠宰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46**	–
銀行存款	**897**	917
遞延收益攤銷	**25**	25
利息收入總額	**1,068**	942
政府補助金(*附註*)	**618**	2,989
雜項收入	**162**	85
	1,848	4,016

附註：政府補助金主要指與處理病豬而收取中國政府機關有關的獎勵補貼及集合票據之利息費用補貼。中國各政府機關提供的該等補貼並無附帶任何條件或限制。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在決定分配至分部的資源及表現評估上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由一個可報告分部組成，即生豬屠宰及肉品貿易。本集團的安排及建構亦以此為基準。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參照除稅前溢利和資產，其中並不包含來自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發出的報告中，生物資產按成本列值，而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生物資產則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值。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發出的報告與綜合財務報表兩者所載除稅前溢利和資產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發出報告中的除稅前分部溢利	**7,717**	55,744
加：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附註*)	**(5,644)**	16,259
綜合財務報表所報除稅前溢利	**2,073**	72,003

附註：金額為報告期末生豬的公平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所呈報之分部收益代表來自外來客戶產生的收益。報告期內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發出報告中的分部資產	**1,174,388**	1,021,095
加：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附註)*	**(5,644)**	16,259
綜合財務報表所報資產淨值	**1,168,744**	1,037,354

附註：金額為報告期末生豬的公平值變動。

由於本集團的分部負債並無定期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故此並無呈列各分部總負債的計量。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地區劃分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湖南省	**527,142**	899,119
廣東省	**28,406**	191,734
北京市	**–**	1,394
浙江省	**79,821**	5,444
其他	**38,618**	56,325
	673,987	1,154,016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理區域(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的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地區集中風險主要位於湖南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收益78%(二零一六年：78%)。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一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款	**8,640**	8,896
一應付票據*(附註28)*	**–**	465
	8,640	9,361

9. 稅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一香港利得稅	**3,042**	2,684

香港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肉類初加工名列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的「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2008年版)」的名單內。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湖南惠生」)符合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所需標準。

根據通行稅務規則及規例，湖南惠生經營初製加工農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073**	72,003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24**	16,718
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	**(4,873)**	(15,67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4)**	–
不得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82**	363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863**	1,275
所得稅開支	**3,042**	2,684

根據通行稅務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經營農業，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報告期間並無考慮遞延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度(虧損)／溢利

年度(虧損)／溢利已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附註11)*		
董事袍金	**309**	813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91**	903
退休計劃供款	**48**	80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952**	–
	2,400	1,79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824**	22,399
退休計劃供款	**3,369**	3,885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6,666**	–
員工成本總計	**27,259**	28,080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000**	1,000
—非審核服務	**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804**	36,22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49**	18,76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41**	880
匯兑淨虧損	**1**	7,025
減：來自出售非即期生物資產	**2,025**	3,22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586,112**	974,244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金開支	**715**	484

附註：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育肥飼養場的服務費約人民幣3,79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35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和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部的要求，本年度董事的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309**	81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91**	903
退休計劃供款	**48**	80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952**	–
	2,091	983
	2,400	1,796

本公司各董事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按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丁碧燕先生	**156**	**–**	**–**	**–**	**156**
陳始正先生*(附註a)*	**–**	**312**	**16**	**952**	**1,280**
劉大貝博士*(附註b)*	**–**	**312**	**16**	**–**	**328**
林珈莉女士*(附註b)*	**–**	**312**	**16**	**–**	**3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附註f)*	**67**	**–**	**–**	**–**	**67**
鄧近平先生	**50**	**–**	**–**	**–**	**50**
廖秀健先生*(附註e)*	**36**	**–**	**–**	**–**	**36**
黃景兆先生*(附註a)*	**–**	**104**	**–**	**–**	**104**
黃玉麟先生*(附註f)*	**–**	**51**	**–**	**–**	**51**
	309	**1,091**	**48**	**952**	**2,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丁碧燕先生	154	144	16	314
于濟世先生*(附註d)*	138	113	14	265
丁敬喜先生*(附註d)*	138	73	13	224
周詩剛先生*(附註c)*	71	64	12	147
陳始正先生*(附註a)*	–	175	9	184
劉大貝博士*(附註b)*	–	167	8	175
林珈莉女士*(附註b)*	–	167	8	175
非執行董事：				
張志忠先生*(附註c)*	28	–	–	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	128	–	–	128
鄧近平先生	49	–	–	49
廖秀健先生	49	–	–	49
黃景兆先生*(附註a)*	58	–	–	58
	813	903	80	1,796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陳始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黃景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劉大貝博士及林珈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周詩剛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張志忠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于濟世先生及丁敬喜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

(e)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廖秀健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馬遙豪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玉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示之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作為其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相關的服務。

所示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作為其為本公司之董事的服務。

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作為其為本公司之董事的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續)

以上所列酬金指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以其作為本集團僱員身份及／或以其作為本公司董事身份已收及應收本集團酬金。概無董事於年內同意放棄或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一六年：無)。

12. 僱員薪酬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二零一六年：兩名)。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其餘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二零一六年：三名)薪酬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583**	912
酌情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29**	42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4,761**	–
	5,373	954

薪酬介乎以下組別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人民幣876,000元(相當於港幣1,000,000元)	**–**	3
人民幣876,001元至人民幣1,300,000元(相當於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4**	–
	4	3

薪酬介乎以下組別之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之人數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人民幣876,000元(相當於港幣1,000,000元)	**2**	3
人民幣876,000元至人民幣1,300,000元(相當於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
	3	3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或高級管理層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末期股息	–	6,194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支付每股港幣0.015元或共約港幣7,237,000元作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虧損)／盈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275)**	70,701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1,183**	532,897

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盈利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的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75,000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人民幣70,701,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861,183,000股(二零一六年：532,897,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股份基本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計及於報告期末後發行之供股的影響。

鑒於這兩年內無潛在攤薄已發行的普通股，故每股股份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4,698	154,683	816	8,726	260,448	689,371
添置	–	16	–	66	117,231	117,313
撇銷	(27,854)	(7,264)	–	(1,374)	–	(36,492)
轉撥	361,542	12,637	–	1,145	(375,324)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98,386	160,072	816	8,563	2,355	770,192
添置	51	691	–	594	–	1,336
撇銷	(15,165)	(505)	(811)	(17)	–	(16,498)
匯兑調整	–	–	–	(22)	–	(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272	160,258	5	9,118	2,355	755,00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3,273	22,306	721	2,541	–	48,841
年度撥備	19,465	15,245	12	1,506	–	36,228
撇銷	(10,577)	(5,838)	–	(1,312)	–	(17,7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161	31,713	733	2,735	–	67,342
年度撥備	25,299	14,859	–	1,646	–	41,804
撇銷	(2,448)	(1,272)	(728)	(1)	–	(4,449)
匯兑調整	–	–	–	(3)	–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12	45,300	5	4,377	–	104,6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260**	**114,958**	**–**	**4,741**	**2,355**	**650,3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225	128,359	83	5,828	2,355	702,85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在計入項目的餘值後，按下列年率利用直線基準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樓宇	4.75%
廠房及機器	9.50%
汽車	24%
傢俬、裝置及設備	19%–31.67%

已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載於附註36。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38,669**	38,493
增加	**–**	176
年末	**38,669**	38,669
累計攤銷		
年初	**4,173**	3,293
增加	**941**	880
年末	**5,114**	4,173
賬面淨值	**33,555**	34,496

就報告目的進行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2,614**	33,610
流動資產	**941**	886
	33,555	34,496

預付租賃款項為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屬中期租約)。

已質押預付租賃款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年初	–	–
收購資產(*附註40*)	**14,315**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13**	–
匯兑調整	**(170)**	–
年末	**14,158**	—

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下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物業權益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且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

上述投資物業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		
—中期租賃	**14,158**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人民幣14,158,000元乃按匯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就香港物業進行的估值基準計算得出，該公司為與本集團無關的擁有適合資格及於相關地點的相似物業估值的近期經驗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彼等之當前用途。

公平值乃基於空置管有權的市場基準釐定，且於作出基於就可資比較物業實際銷售變現的價格的比較時採納直接比較法。為作出市值的公平比較，具有相似大小、特性及地點的可資比較物業就各物業的優勢及劣勢經分析及仔細衡量。

於各財政年度末，本集團管理層將(i)驗證獨立估值報告中的所有關鍵輸入數據；及(ii)與獨立估值師商討。

公平值層級

下表概述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二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項目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單元	**14,158**	–

第一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間並無轉移及並無第三級轉入及轉出。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成本	**1,500**	1,500

湖南惠生與岳陽九鼎農牧有限公司達成協議以收購常德九鼎農牧有限公司(「常德九鼎」)的6%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常德九鼎主要從事飼料生產。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常德九鼎的股東投資了額外人民幣10,000,000元股本，並即時將湖南惠生於常德九鼎之股本權益由6%攤薄至5.8%。

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可以對常德九鼎行使重大的影響力，原因為其餘的94.2%(二零一六年：94.2%)股本權益為由12名股東持有，而其亦會管理常德九鼎的日常運作。

1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a))	**61,316**	25,855
衍生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附註(b))	**10,069**	–
	71,385	25,855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1,31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855,000元)乃根據聯交所於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每年7.5%的票面利率認購由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俊文寶石」)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9,000,000港元，應按季度支付，並且到期期限為兩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可換股債券授權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前後任何時間將其轉換為俊文寶石之股份，直至到期日為止，每股換股價為0.25港元，並且須遵守反攤薄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生物資產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豬養殖、屠宰及銷售肉品之業務。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的生豬數目載列如下。本集團的生豬分為種豬及食用豬兩種。

生物資產數目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種豬	**5,543**	6,412
食用豬	**18,791**	60,161
	24,334	66,573

本集團須承擔生豬價格變動產生的公平值風險。本集團預期可見將來生豬價格不會大幅下跌，本公司董事認為，市場並無衍生工具或其他合約可供本集團訂立，藉以管理生豬價格下跌的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其生物資產的多項風險及下列經營風險：

(a)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受其經營生豬養殖所在地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本集團已制訂環境政策及程序以符合當地環境及其他法律。管理層進行定期檢討以識別環境風險並確保訂立的制度足以管理該等風險。

(b) 氣候、疾病及其他自然風險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面對氣候變化、疾病及其他自然力所帶來損害的風險。本集團擁有大量旨在監控及減少有關風險的流程，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檢查、疾病控制、調查以及保險。

20. 生物資產(續)

生物資產之變動如下：

	種豬 人民幣千元	食用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743	25,909	54,652
因購買增加	26,892	63,967	90,859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46,942	84,796	131,738
轉撥	1,593	(1,593)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6,059)	(1,238)	(7,297)
因銷售減少	(47,774)	(135,054)	(182,828)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	(15,546)	31,805	16,2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791	68,592	103,383
因購買增加	82	–	82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34,725	39,635	74,360
轉撥	1,337	(1,337)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9,778)	(6,212)	(15,990)
因銷售減少	(40,443)	(84,616)	(125,059)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	3,109	(8,753)	(5,6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23**	**7,309**	**31,132**

就報告目的進行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種豬	**23,823**	34,791
即期部分—食用豬	**7,309**	68,592
年末	**31,132**	103,3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生物資產(續)

生物資產估值之主要假設

對生物資產進行估值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中國的現行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當前的現行稅法及稅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而本集團將會遵守所有適用的稅務法律及法規；
- 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較現行水平出現重大差異；
- 生物資產乃以均衡的飲食妥為餵養，故可按正常的成長速度增重，同時獲得適當的獸醫護理；
- 生物資產並無任何動物疾病(包括但不限於疥癬蟲、體內寄生蟲、豬流感)，全部健康及能於產生正常的經營開支後產生符合一般預期的有價產出；
- 能否取得融資將不會限制種豬進行養殖；
- 本集團用於進行其養殖業務的生產設施、系統及技術並無觸犯任何相關法規及法律；
- 本集團已取得於中國進行養殖業務所需的所有政府許可證及批准或在取得該等許可證及批准方面將不存在障礙；
- 生物資產並不涉及將會降低其於相關估值日期的公平值的任何負債、計息貸款及產權負擔；
- 本集團將會獲得及挽留能夠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營銷及技術員工開展及支持其養殖業務；及
- 估計公平值並不包括可能影響生物資產公平值的任何特別融資或收入保證之代價、特別稅項考慮或任何其他非一般利益。

估值師資格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由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獨立進行估值。估值師及其負責此項評估的專業估值師在涉及生物資產及農產品的多項評估工作中擁有合適資格及相關經驗。參與此次估值之專業估值師包括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MRICS」)的專業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MHKIS」)的專業會員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學會(「CIREA」)的專業會員、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CFA」)的特許資格持有人及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FRM」)的會員。彼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泰國的物業資產、工業資產、生物資產、採礦權及資產、技術資產及金融資產等不同資產類別的評估方面具有經驗。彼曾參與生物資產及農產品的估值，如生豬、雞、苦豆子作物、葵花籽及木薯片。

20. 生物資產(續)

生物資產估值之主要假設(續)

估值師資格(續)

在上述的專業機構當中，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均為國際評價基準理事會(「IVSC」)的成員組織，該等組織鼓勵其相關成員採納及使用IVSC所訂的國際評價基準(包括有關生物資產評估的相關基準)。

基於以上資格及估值師及／或其團隊成員擁有向多家聯交所及美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從事畜牧業務及農業行業)提供生物資產評估服務的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估值師能勝任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平值的工作。

生物資產點算

本集團目前有多個自營生豬養殖場，豬隻養殖場建有多個欄舍。年齡相若或處於相同的生長階段的種豬、食用豬及乳豬會被關至一個欄舍。就管理而言，豬隻養殖場的管理人員會對養殖期內不時被關入或關出欄舍的生豬或乳豬數目保持準確的倉庫記錄。為促進養殖過程，於一個欄舍內的一組生豬或乳豬會被細分為數個大小相近的分組，並用柵欄相互隔離。以此方式安置生豬或乳豬亦將有助點算欄舍內的生豬或乳豬數目。

估值師已就養殖場進行檢驗，以了解(其中包括)純種種豬的品種、正在進行的雜種繁殖程序、選用及淘汰種豬及食用豬的參數、繁殖及育肥生豬的照顧及飼養方案以及養殖場設施。為確實生豬的數量，估值師已選取養殖豬及食用豬的樣本組別，以實物點算方式，就養殖部及財務部編製的存貨記錄進行抽查。估值師已選取養殖豬及食用豬生命週期不同階段之樣本組別(樣本數目不少於總數25%)，並就所選取的樣本進行以下的實物點算步驟：

- 取得反映報告日期生豬及乳豬數量的倉庫記錄；
- 點算欄舍內於報告日期的生豬及乳豬數目；
- 取得年內欄舍內的生豬及乳豬數目增減的倉庫記錄；及
- 將業績與本集團編製之盤點記錄進行比較及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生物資產(續)

生物資產估值之主要假設(續)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使用以下等級以釐定及披露生物資產公平值：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從活躍市場中的同等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從第一級中包括的報價以外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衍生)可觀測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所得；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包括並非根據可觀測市場數據(不可觀測資料)得出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在內的估值技巧所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種豬	–	**23,823**	–	**23,823**
食用豬	–	**7,309**	–	**7,309**
生物資產總值	–	**31,132**	–	**31,1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種豬	–	34,791	–	34,791
食用豬	–	68,592	–	68,592
生物資產總值	–	103,383	–	103,383

兩年中均沒有於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之轉撥。本集團之政策為在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

20. 生物資產(續)

生物資產估值之主要假設(續)

公平值等級(續)

種類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主要可觀測輸入數據
生物資產 種豬及食用豬	第二級	公平值減出售種豬及食用豬的成本乃參考年齡、體重及品種相近的項目的市場釐定價格後釐定。	• 育肥豬現行市價減銷售成本(每公斤人民幣)：人民幣15.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00元)。育肥豬市場價格代表湖南省重約100公斤食用豬的價格。湖南省育肥豬市場價格乃基於中國畜牧業協會所公佈的數據。 • 乳豬／小豬現行市價減銷售成本(每公斤人民幣)：人民幣31.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00元)。乳豬／小豬市場價格代表湖南省少於60天歲重約20公斤的生豬價格。湖南省乳豬／小豬市場價格乃基於中國畜牧業協會所公佈的數據。 • 公豬現行市價減銷售成本(每頭人民幣)：人民幣5,761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761元)。公豬市場價格代表湖南省約6個月大的雄性生豬的市場銷售價格。湖南省雄性生豬市場價格取自估值師的獨立價格查詢。 • 後備母豬現行市價減銷售成本(每頭人民幣)：人民幣2,427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27元)。後備母豬市場價格代表湖南省約6個月大的後備母豬的市場銷售價格。湖南省後備母豬市場價格取自估值師的獨立價格查詢。

附註： 如上述估值模式的可觀察輸入數據高／低了10%，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生物資產公平值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113,000元(二零一六年：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3,4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冷鮮肉品及冷凍肉品	**18,969**	7,712
生豬飼料及其他耗用品	**202**	994
	19,171	8,706

2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1,898**	42,679

銷售肉品的信貸期為80天之內。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02,150**	21,084
31天至60天	**29,398**	15,433
61天至80天	**–**	–
81天以上	**350**	6,162
合計	**131,898**	42,679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損失的政策是基於可收回的應收賬款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其中需要運用判斷和估計。應收款項計提適用於當有事件或環境變化而顯示該應收款項餘額有可能沒法收回。管理層會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賬款餘額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對收回逾期結餘的可能性作出評估。

22. 貿易應收賬款(續)

此貿易應收賬款為已逾期但並未視作減值。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少於30天	**350**	6,162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為來自若干獨立客戶，並於本集團有良好的記錄。基於過往的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需要就該等餘額作出撥備，原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而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a)*)	**32,247**	32,247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2,071**	35,404
	34,318	67,651

就報告目的進行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2,247**	32,247
流動資產	**2,071**	35,404
	34,318	67,6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為本集團主要用作購屠宰場及養殖場之生產設施中之設備。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款項約人民幣2,463,000元。該應收款項為已被抵押、附有年利率5%及於一年內收回。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9,780**	256,2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49,04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4,030,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通行市場儲蓄年利率為0.01%至0.35%(二零一六年：年利率為0.35%至1.00%)。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了以下之非現金投資活動，而此並沒有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反映。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了約人民幣320,000元，為已於以上一個年度支付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預付款項入賬。

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6,493	156,493
現金流量	(101,820)	(101,820)
利息支出	8,640	8,6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	63,313	63,3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82,379**	11,043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60天內。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82,379**	11,043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應付款	**100**	11,0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16,799**	23,765
	16,899	34,775

附註：

(a) 預期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會於一年內償還。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概無應付關連方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3,464,000元。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銀行借款*(附註1)*	**–**	42,000
無抵押：		
銀行借款*(附註2)*	**30,000**	–
其他貸款	**33,313**	114,493
	63,313	156,493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借款(續)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須償還賬面值：		
流動負債項下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63,313**	156,493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的賬面值為以人民幣和港元記賬。資產質押之詳情已於附註36中列出。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定息借款	**4.00–14.00**	4.35–14.00

28.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湖南惠生(以發行人之一的身份)向獨立第三方發行集合票據。集合票據本金額為人民幣260,000,000元，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當中人民幣60,000,000元由湖南惠生發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應付票據均已償還。

集合票據按年息5.9%計息，並須於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贖回。集合票據的本金額人民幣260,000,000元由中債信用增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湖南惠生並不就其他共同發行人的負債承擔或然負債之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票據(續)

有關集合票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應付票據」一段。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59,816
按實際年利率10.6%收取的利息*(附註8)*	–	465
應付利息	–	(281)
還款	–	(60,000)
於年末	–	–

29. 遞延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政府補助金*(附註(a))*	**353**	378
來自政府貸款*(附註(b))*	–	500
	353	878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328**	353
流動負債	**25**	525
	353	878

附註：

(a)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與興建合資格資產有關的未動用政府補助金。遞延收益將會於興建合資格資產時確認。政府補助金毋需償還。

(b) 此遞延收益來自二零一一年收取的免息政府貸款所得的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00,000,000**	**15,000**	**11,81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82,484,000	4,825	3,801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的股份(*附註(a)*)	96,496,000	965	83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78,980,000	5,790	4,632
根據供股發行的股份(*附註(b)*)	289,490,000	2,895	2,5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68,470,000**	**8,685**	**7,200**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補充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70元配售共96,496,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作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已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65,8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之公告。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289,490,0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50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募集約港幣144,750,000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完成。有關供股之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招股章程。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自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為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及客戶)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他們提供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自獲採納起計10年內持續有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前批准。此外，若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向該等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前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總額為港幣1元的名義代價後，自要約日期起計的21天內獲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倘有關行使期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及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規限。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的規定。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最高者為準)：(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已授出合計40,000,000份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的40,000,000股普通股。合計5,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一名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為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9%。於報告期間並無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有關權益及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參與者類別的名稱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年/月/日)	購股權行使期間(年/月/日)	購股權行使價	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價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陳始正	—	5,000,000	5,00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九日	港幣0.51元	港幣0.51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及顧問	—	35,000,000	35,00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九日	港幣0.51元	港幣0.51元
	—	40,000,000	40,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	—	0.51	0.5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7,61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566,000元)，其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確認購股權開支為人民幣7,618,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的購股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起計為期十年，並自接納購股權日期起可予行使。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二項式模型考慮了授予期權的條款及條件。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期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變化。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約為8,566,000港元，每股購股權約為0.21港元。

輸入至模型

	二零一七年
股息收益率(%)	**0.88**
預期波動(%)	**42.06**
過往波動(%)	**42.06**
無風險利率(%)	**1.46**
期權的預期年期(年)	**2.2**
股價(每股港幣)	**0.51**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40,0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將根據本公司現有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導致發行本公司40,00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為港幣4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158**	–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71,385**	25,855
預付款項		**210**	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9,550**	417,9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8**	1,126
		461,743	444,93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54**	3,55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011**	1,088
借款		**33,313**	114,493
應付稅項		**5,534**	2,809
		42,712	121,940
流動資產淨值		**419,031**	322,9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3,189**	322,993
資產淨值		**433,189**	322,993
權益			
股本	30	**7,200**	4,632
儲備	33	**425,989**	318,361
權益總額		**433,189**	322,993

此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陳始正
執行董事

林珈莉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2,883	–	12,981	(39,573)	236,29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9,289	13,058	32,347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的股份 *(附註30(a))*	57,372	–	–	–	57,372
發行股份的費用	(1,455)	–	–	–	(1,455)
股息*(附註13)*	–	–	–	(6,194)	(6,1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18,800	–	32,270	(32,709)	318,361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 總額	–	–	(31,173)	7,750	(23,423)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的股份 *(附註30(b))*	125,819	–	–	–	125,819
發行股份的費用	(2,386)	–	–	–	(2,386)
確認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付款之支出*(附註31)*	–	7,618	–	–	7,6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233**	**7,618**	**1,097**	**(24,959)**	**425,989**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實體可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同時通過維持最佳的負債權益平衡，將股東回報增至最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不變。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總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借款、應付票據、政府貸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注入資本及借入新借款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4. 資本風險管理(續)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的負債比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a)*)	**63,313**	156,493
權益總額(*附註(b)*)	**1,165,265**	1,037,354
負債比率	**5.4%**	15.1%

附註：

(a) 借款總額指借款。

(b) 權益總額包括各報告期末所有股本及儲備。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營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彼等月薪之5%或最多港幣1,5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500元)作出供款，及彼等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員之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之5%計算或最多為港幣1,5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500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須就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作為該項福利之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

本年度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抵銷僱主供款。於報告期末，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日後應付供款。

對沖盈虧之總成本約為人民幣3,41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885,000元)代表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應付予這些計劃之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產質押

於各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質押予銀行，為本集團銀行融資提供抵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附註15*)	–	129,521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6*)	–	33,590
	–	163,111

3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的經營租約，以按照養殖場面積計算的協定價格，就養殖場及辦公室處所向選定飼養戶作出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7**	9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7**	142
五年後	**370**	383
	894	619

磋商租約一般年期由一至三十年不等。租金於簽署租約當日釐定。

3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2,418**	2,775

39.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訂立了以下關連方交易，而按董事意見均為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a) 重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乃視為本集團重要管理層成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人士的薪酬載於附註11。

40. 資產收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以合共約人民幣14,327,000元(相當於港幣17,000,000元)之代價收購耀豐有限公司(「耀豐」)及Simple Rise Inc.(「Simple Ri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耀豐及Simple Rise的主要資產為投資物業，收購事項目的為購入耀豐所持投資物業，及因此，收購事項已按收購投資物業而非業務入賬。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14,3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
可收回稅項	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
	14,327
以下列方式結付的總代價：	
現金代價	14,327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現金代價	14,3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國家	主要營運地點及註冊成立日期	繳足資本或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主營業務
Huisheng Foo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普通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
Quick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uis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Fully Everfiel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惠生	香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普通股港幣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普通股港幣1元	–	100	暫無活動
惠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普通股港幣1元	–	100	暫無活動
利來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普通股港幣1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湖南惠生	中國	中國，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136,700,000元	–	100	養殖及屠宰生豬及肉品銷售業務
臨澧惠生肉業有限公司(「臨澧惠生」)	中國	中國，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臨澧惠生生態豬養殖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16,000,000元	–	71.9	食用豬養殖、飼養及銷售；提供生豬養殖及飼養諮詢服務
常德市鼎城區惠生肉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食用豬養殖、飼養及銷售；提供生豬養殖及飼養諮詢服務
桃源縣惠生肉業有限公司(「桃源惠生」)	中國	中國，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食用豬養殖、飼養及銷售；提供生豬養殖及飼養諮詢服務
常德惠幫牧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食用豬養殖、飼養及銷售；提供生豬養殖及飼養諮詢服務
Simple Rise In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普通股港幣39,000元	–	100	物業投資
耀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普通股港幣2元	–	100	物業投資
Century Class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41. 主要附屬公司(續)

重大限制

於中國以人民幣持有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皆須遵守當地匯兑管控條例。該等當地匯兑控制條例就中國之對外資本提出限制，惟透過一般股息發放者除外。

42. 可資比較資料

若干可資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43. 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已批准並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73,987**	1,154,016	1,514,428	1,202,419	1,106,423
銷售成本	**(645,985)**	(1,044,712)	(1,346,758)	(1,047,945)	(962,181)
毛利	**28,002**	109,304	167,670	154,474	144,242
其他收入	**1,848**	4,016	5,777	4,887	3,76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3**	–	–	–	–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	**(5,644)**	16,259	(363)	(2,361)	(92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7,139)**	18,181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收益	**40,249**	9,528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94)**	(21,366)	(21,424)	(16,549)	(13,767)
行政開支	**(35,422)**	(54,558)	(25,595)	(26,237)	(21,024)
財務費用	**(8,640)**	(9,361)	(8,693)	(10,101)	(10,248)
除稅前溢利	**2,073**	72,003	117,372	104,113	102,044
稅項	**(3,042)**	(2,684)	–	–	–
年度(虧損)／溢利	**(969)**	69,319	117,372	104,113	102,044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5)**	70,701	116,694	103,612	102,168
非控股權益	**(694)**	(1,382)	678	501	(124)
	(969)	69,319	117,372	104,113	102,044

五年財務概要(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續)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337,222**	1,243,352	1,227,155	971,251	728,451
總負債	**(168,478)**	(205,998)	(310,473)	(245,525)	(262,813)
總權益	**1,168,744**	1,037,354	916,682	725,726	465,638